

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，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严俊旭先生召集，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通过专人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应参与表决董事 7 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名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关于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2016 半年度报告》以及《2016 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、关于变更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

同意公司聘任薛丽君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变更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65）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3、关于修订《内部审计制度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内部审

计制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8月22日